

檔 號：PEP 0405
保存年限：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嘉峻(02)27321104轉2085
傳真電話：(02)27388427
電子郵件信箱：grad@tea.ntue.edu.tw

電子公文

人事

7036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秘字第1000005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及推薦表各乙份（1000110032-1.DOC、1000110032-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16屆傑出校友選拔活動即日起受理推薦之申請，惠請推薦服務於貴單位之本校優秀校友，並請轉知所屬單位踴躍推薦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弘揚本校優良傳統，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敬業、創業，服務人群、社會；貢獻國家、民族之傑出成就，特每年接受推薦選拔傑出校友，予以隆重表揚，以為後學之典範。
- 二、凡本校校友符合辦法中推薦標準者，皆可推薦參選。
- 三、推薦表暨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，請於本（100）年10月31日前逕寄至本校秘書室校友中心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及推薦表各乙份，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影印或至本校校友中心網頁下載

： <http://r8.ntue.edu.tw/Service.htm>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公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民中學、各私立中學、各國民小學、各私立小學、本校校友總會、各縣市校友會、本校各系所、本校長青會師長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校友中心

100/08/16
14:46:27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

經 87、9、16 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 年 2 月 4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宏揚北師優良傳統及學風，鼓勵並肯定北師校友敬業、創業；服務人群、社會；貢獻國家、民族之傑出成就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每年選拔 1 次，予以隆重表揚，並為後學之典範。

二、表揚類別與推薦標準：

凡本校歷屆日、夜間及暑期各科、班、系、所畢（結）業，於左列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可推薦之：

（一）教學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具有教學等特殊優良表現或服務教育 25 年以上富教育愛等具體事實者。

（二）行政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
（三）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創作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（四）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各類服務工作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
（五）其他類：不屬於前項表揚類別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表揚名額：每年度以表揚傑出校友人數至多以 20 名為原則。

四、推薦期間：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本校各單位主管暨現任或退休教師 5 人以上之連署推薦；

（二）由本校各縣、市校友會或連絡中心推薦；

（三）由校友之服務機關首長主動推薦；

（四）由校友 5 人以上連署推薦；

※ 推薦表由本校統一印發，格示如附表。

六、審查程序及方式：

（一）初審：由本校校友中心負責採資料審查，必要時得實施實地訪查。

（二）決審：由本校成立「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」負責決審工作（委員會由本校師長代表 7—9 人及校友代表 5—7 人組成）；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設執行秘書乙人，綜理選拔事務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贈獎：由本校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暨當選贈書乙幀。

（二）報導傑出事蹟：除出版「芳蘭菁英錄」一傑出校友紀念專輯之外，並在國內、外重要媒體及本校有關刊物上予以報導、顯揚。

（三）安排傑出校友於本校或各系、所學生集體活動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作為學弟、妹之參考與楷模。

八、表揚日期：訂於每年本校校慶慶祝大會上，隆重表揚。

九、業務主辦單位：本校秘書室、校友中心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報校長核定公布實施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表揚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 推 薦 人	姓 名	性別	出 生	籍 貫	畢業年屆科所系		請貼最近 兩吋照片
			年 月 日	省 縣市	畢（結）業 科系 年 研究所		
	學 歷				聯 絡 電 話	(公):	
	經 歷					(宅):	
	服務機關 及 職務		通 訊 處			手機: 其他:	
推薦類別	☐ 教學類 ☐ 行政類 ☐ 學術類 ☐ 服務類 ☐ 其他類						
具 體 傑 出 事 蹟							
推 薦 人	姓 名	現 職			通 訊 處		
校長 核示				評選委 員會			

附註：一、「事蹟欄」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。

二、本表填妥後，請逕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秘書室校友中心收。傳真：(02) 27388427

地址：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三四號。電話：(02) 2732-1104#2085